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7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沙東星
被　　告　韓亞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昇權　　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韓亞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石任民（下以姓名稱之）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5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原告前就系爭債權以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225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石任民對於被告之薪資所得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629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於107年5月31日就石任民對於被告之每月應領之薪資所得債權3分之1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將被告石任民上開薪資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，原

告之債權分配移轉比例為100％，而被告於107年6月5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，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亦未依系爭執行命令將石任民每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所得3分之1給付予原告，經原告催討亦不置理。而依勞動部公告107年6月至8月之最低基本薪資為22,000元；107年9月起之最低基本薪資為23,100元，故被告自107年6月至10月止應給付原告37,400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x 1/3 × 3月＝22,000元；23,100元x 1/3 × 2月＝15,400元；22,000元＋15,400元＝37,400元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所有，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、債權金額表、基本工資之制定與調整經過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5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

誤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，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2,000元，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3,100元等情，有勞動部之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107年6月至10月每月基本工資應以22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而每月基本工資23,100元係自108年1月1日起始實施，是原告主張107年9月及10月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3,100元，容有誤會，並無可採。則被告自107年6月起至107年10月止應給付原告36,667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×1/3×5個月＝36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,667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原告不得請求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扣押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,667元，及自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
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